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索引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2S-c1.doc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S-JA01 | S0004 | 王國興 | 80 |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
| S-JA02 | S0005 | 王國興 | 80 |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
| S-JA03 | S0006 | 王國興 | 80 |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
| S-JA04 | S0007 | 王國興 | 80 |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於2014-2015年度，曾使用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提供2014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2014

使用次數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11 900

電話詢問次數

3 100

網頁登入次數

235 2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目以及牽涉的案件種類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只備存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的統計數據，而在2014年此等聆訊的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 法院級別 | 案件類別 | 涉及無律師代表 訴訟人的聆訊數目* (及百分比) |
|--------------|------------------------|--------------------------------|
| | | 2014 |
|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 刑事上訴 | 152 (48%) |
| | 民事上訴 | 39 (20%) |
|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 刑事審訊 | 13 (7%) |
| | 民事審訊／實質聆訊 | 104 (33%) |
| | 源自裁判法院案件的上訴 | 355 (56%) |
| | 源自審裁處案件及不服聆 案官決定的上訴 | 151 (61%) |

| 法院級別 | 案件類別 | 涉及無律師代表 訴訟人的聆訊數目* (及百分比) |
|------|-----------|--------------------------------|
| | | 2014 |
| 區域法院 | 刑事審訊 | 31 (4%) |
| | 民事審訊／實質聆訊 | 126 (58%) |

*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是指聆訊中至少一方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的條文規定，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全面運作，進行籌備，包括籌備有關法庭訴訟程序規則的附屬立法」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1. 競爭事務審裁處每年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 由於各級法院在招聘司法人員方面都有困難，競爭事務審裁處是否都有上述困難。若是，會否影響審裁處的運作。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第619章)，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每名法官會憑藉其原訟庭法官的任命，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成員。《條例》亦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等(以下統稱為「司法常務官」)憑藉本身的任命，均會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

司法機構預期，審裁處的成立會令原訟庭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相關的支援人員)的工作量有所增加。於2013年3月15日，司法機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原訟庭法官及1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增設這個原訟庭法官職位的目的是為了彌補審裁處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訟庭法官／審裁處成員合共處理審裁處工作估計佔用的總司法時間。同樣地，增設這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亦能抵償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合共處理審裁處工作預計佔用的總時間。此外，司法機構亦已獲准開設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為審裁處提供所需的支援。

目前，除審裁處主任法官和副主任法官已獲任命外，亦有2名副司法常務官協助處理有關審裁處的籌備工作。此人手編制在籌備階段已足夠。

當《條例》全面實施後，由於部分案件相當可能會先由競爭事務委員會進行調查，司法機構預計審裁處初期的工作量或不會太多，目前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手應已足夠。此外，假如在同一時間競爭案件的數目太多，而審裁處主任法官和副主任法官未能處理，則原訟庭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協助處理審裁處的工作。

就財政撥款方面，於2015-16年度，司法機構已預留約2,400萬元用作經常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當局表示高等法院，尤其是上訴庭方面的人手不足以應付運作需要；此外，亦由於過去有多名法官晉升及退休，令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受到限制。雖然司法機構在2012年及2013年已完成兩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但仍未能填補所有職位空缺。就此，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1. 仍未能填補的空缺為何；
2. 因未能填補上述空缺而影響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數目為何；
3. 未能招聘該等司法人員的原因為何，是否涉及薪酬和工作量的關係；若是，當局會否就司法人員的職系、薪酬以及服務條件進行檢討，檢討的內容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1) 截至2015年4月1日，尚未填補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原訟庭法官」）職位空缺有11個。於2014年10月展開的最新一輪招聘原訟庭法官的工作，至今仍在進行。
- (2) 由於案件會受到其他因素如案件的複雜性及每宗案件所需的聆訊時間所影響，故難以量化受司法職位空缺影響的案件數目。然而，我們可合理假設職位空缺未獲填補將對司法運作有所影響。在有關司法職位空缺由實任原訟庭法官填補前，司法機構將繼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任暫委法官，以協助應付迫切的運作需要。截至2015年4月1日，高

等法院共有13名暫委法官，當中10名由司法機構內部委任，其餘3名則由外間委任，以處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案件。

- (3) 在填補司法職位空缺時，司法機構一直謹記，須維持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高水平，不負市民的期望，並只有最合適的人士才獲委任。

至於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機構大致已取得良好的進展。但在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的招聘方面則有些困難。為了應付招聘所遇困難，司法機構正進行多項檢討，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款及條件檢討及退休年齡檢討。前者就現時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福利及津貼，包括房屋福利、醫療福利及教育津貼等，進行檢討。但司法人員薪酬的部分不會納入此檢討範圍，而會由另一獨立機制處理。至於後者，司法機構現正進行全面研究，以期就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作出建議。

- 完 -